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外部董事津贴标准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定的外部董事津贴标准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同时结合外部董事承担的具体职责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外部董事更好地履行职责，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监管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《关于确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 雄

胡 智

臧家顺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